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乙二醇甲醇精馏分离工段、LPK-EG04），生产厂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13号1幢1至3层101-1055）。（乙二醇甲醇精馏分离工段、LPK-EG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乙二醇甲醇精馏分离工段、LPK-EG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乙二醇甲醇精馏分离工段、LPK-EG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乙二醇萃取精馏工段、LPK-EG05），生产厂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13号1幢1至3层101-1055）。（乙二醇萃取精馏工段、LPK-EG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乙二醇萃取精馏工段、LPK-EG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乙二醇萃取精馏工段、LPK-EG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LPK-EG02v1.0），生产厂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13号1幢1至3层101-1055）。（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LPK-EG02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LPK-EG02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LPK-EG02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4.（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LPK-EG03v1.0），生产厂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13号1幢1至3层101-1055）。（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LPK-EG03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LPK-EG03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LPK-EG03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5.（中控室），生产厂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13号1幢1至3层101-1055）。（中控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控室）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控室）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莱帕克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